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5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26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6,754,471.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6,16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6,754,471.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6,163.95
	合计	456,870,635.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9,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0-1618、010-58511618 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